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元 第二科

制

廳長

公

文收總

廳送

字號
67112
67113
67114

審核表

送達

秘書處

別類

件附

審核表陽麻城禮山等縣三十三年度建設計劃建設部門
意見列表仰遵呈請核示

稿擬

稿

核

葉福壽

張雲冕
黃真

檔案

去文廳建一字第

年三十三年國民華中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八月九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字第

67112

號

號

石以舉

馬元培
國錫
木元培

3563

0

審核青陽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門意見表

類別項目

農林一 農林

原

計

劃

審核意見

一、墾殖荒地、閒地、隙地等。本縣以戰時影響，鄉民多以死亡或流離致田地荒蕪，聚山可及植林木，亟宜救復，收復荒地，調度收復軍軍事，並記凡屬公荒由區鄉保及各級學校勸導，兩利之通，若種及義務勞力集墾，墾殖之私有荒地，則應核列宜注意，但各業主限期墾殖，完成因壯丁出征，恐資散田安全，實無力從事墾殖，外依出征軍人家屬，地宜為須使經營優待條例辦理，云云。現存地區，以權能集約化以求土地，公開行使者，僅三民觀音兩鄉，必迫迫，而敲詐又山，每人少對於農業者，自應以墾殖荒地。

二、農林一 農林

三、糧食增產。本縣將三民觀音兩鄉之增產面積，按四區，實際情形，妥為分配，以增產。

產面積二千六百五十畝產量五五千
零七十五市担限期完成以利抗建時期
軍糧民食。

3. 推廣種棉、查本縣土壤最宜植棉3456
品質佳良僅次於陝西推廣棉田
壹萬市畝惟棉田均屬臨區現祇能
遵照波法我指導員細要選擇適當
式及其機械爭一取資原而已。

4. 改良種桑、本縣河洛線之產額頗
大不亞於江浙之品質優良惟飼育既不

得法桑葉品質亦差擬由政府指定
新苗團教育優良桑苗分發民眾
栽培並派專門技術人員分赴各鄉保
甲指導飼育以期完成條之產量
年能增產五萬市斤以上為原則惟
產區均在敵後現無法辦理之。

5. 公營造產、查本縣三民視音兩鄉計十
三保限制每保在奉年底六月底五公

現
方樂以待
劇分另具
該物在生
現雖無法實施
然勝利在望
該物在生
劇分另具
方樂以待

耕三。市故養豬三頭至七頭其過之項
造產因隸前哨志不宜年解至於論
陷多鄉撥收後後再行舉辦。

6. 設示範農場之關於農作方法之改進
工具之改良及製肥選種除虫等法
由農場先行示範然後推廣及所有
農家隨區之鄉俟收後預定期限
每鄉選立示範地一區俾能
由本府選派農業人員就近宣導力
求改進。

7. 建築農民新村之本物自十九年轉進後
沿洋宜荆嘉兩公路之民房及各鄉較大
之村莊均被劫寇焚燬於收後復由
政府修製長今乎衛生。

1. 提倡植桐之事物三民鄉土所宜於植
桐所有荒山隙地由縣政府令飭三民
鄉公所切實分別清查登記繪圖并
屬公業令飭鄉保甲董勸民買及



核者存合本
於該物未論臨
地區切實本
行不日因勸

級學校勸員集體種植私荒刈促
之其期限期種植。

區而後將。

只舉行兒山造林運動、本縣自十九年
轉進後所有林木每被放寇砍伐於
於收後及即調查荒山凡屬公有者
令飭各鄉保甲長勸人民舉行擴大
造林運動私者一律限期勸令
業主造林限期完成實行有山皆林
之計劃也。

志

3、舉行過路植樹運動、省鄉公路及鄉
道均於道路兩旁種植楊柳以調養
氣候而免兩旁毀壞省鄉公路由鄉波
府勸員各機關學校員工團警及道
路附近之保甲種植之鄉道令飭鄉
公所及勸保甲人員及各級學校
員生種植之但現在奉節大部海隘所
存地甚狹小處放我兩哨之間特數字無
常不時勸導似宜緩將。

志

4. 加強保護森林組織。物鄉均成立森林保護委員會訂定章程辦理。嚴禁盜伐及放火燒山並責令自衛隊鄉保壯丁隊担任保護工作。

應依其森林法及
有種有南辦法
理毋庸另行懲罰
辦法

5. 擴展苗圃。本縣原有苗圃徑被燒燬全部推毀現為無存存之廢侯物境收復後應亟恢復並擴充各鄉苗圃一取面積以五畝為原則。

志

工業

一、棉紗紡織
工廠

查本縣棉花河密官場一帶等處棉花產質佳量豐一俟收後適宜規章於惡化等附近建設棉紗子之民生工廠一取其計劃在二十年度及擬定並修改之。

查本縣棉花河密官場一帶等處棉花產質佳量豐一俟收後適宜規章於惡化等附近建設棉紗子之民生工廠一取其計劃在二十年度及擬定並修改之。



二改良陶器

車胎瓦磨鉢子崗石馬槽一帶出產陶器銷行頗廣惟樣式花紋俱係舊式擬由縣府以合作方式貸貸款補助各陶業工人資本並令派專門技師指導予以改良而加產額。

志

三推廣家庭工業

由本縣派員分赴各鄉指導農民集資購辦便於家庭使用之機器如手紡車樣式彈花機縫衣機襪機毛巾機等並將農村原有舊式各樣切實改造利用婦女於農閒時期工作以期成立簡易工廠或生產合作社多教所。

志

水利

一推行一保一井或一塘

車胎至本年度共修小型水利工程以推行一保一井或一塘為中心工作令飭三民視高兩湖湖北省各新修修鄉每保最少應開鑿灌溉井或塘一口小型水利工程其水量以能灌田十市畝為最低標準凡施辦法之規定

一四也項德道也



二 培養民
堤民院

不宜整井之保所以借阻塞工程與修及
疏濬堤埝渠溝地塘等七型水利工程代
替之以預防水災旱荒增加農業生產
宜辦理并逐區規
定核實專案表
報備核。

三 水災志。

查車箱沮漳兩河沿岸每為民堤民
院以防水災數年來以我事影響首失
修每於長秋之交其病由故每被
淹沒撤利用民既以征工制責成沿岸
為保甲督促民工修理為各該堤院
發生損壞時應由附近居住保甲隨時
修補除救災後復及年穰外
現存地擇可能修築者辦理。

核尚可行
隨時修築以
保安全

三 疏導漳
沮兩河

查沮漳兩河自西年世水已濫及上流
一帶胡每波流下流則泥沙淤積概由行政
府征工於上流之處理分別築堤阻塞俾
水道才入主流下流則加疏濬不使泥沙淤積

志

時為水患。

四 興修塘堰

所有本縣公有塘堰概由縣府勒令當地之保甲以義務其出力挖鑿立修築之私所有塘堰每分別責令各該業主限期完成。

志

礦業

一 扶助民營礦業

對於民營礦業由縣派專門人才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對於資本缺乏之小業戶以合作方式貸款限期完成本縣境內燃料預期完成自給為原則。

志

二 改良開採方法

查本縣九子山沙帽河套子溝廟前觀音寺石馬槽銀子山兩一帶古采煤礦遺藏甚富可惜以土法開採取掘量微售價甚低形提為至德 省府於本境收復後派志

169

交通 公路及电讯

家勘查後使用機器開採。

查本物不但不能修築重要物鄉道路而且加強阻塞工程情形特殊以本物省麻于二年三月十日省路字第一四六號令准予緩修及設電話線各本物本年度計劃工作故未列入候及後後再行計劃辦理加強建築與設置。

志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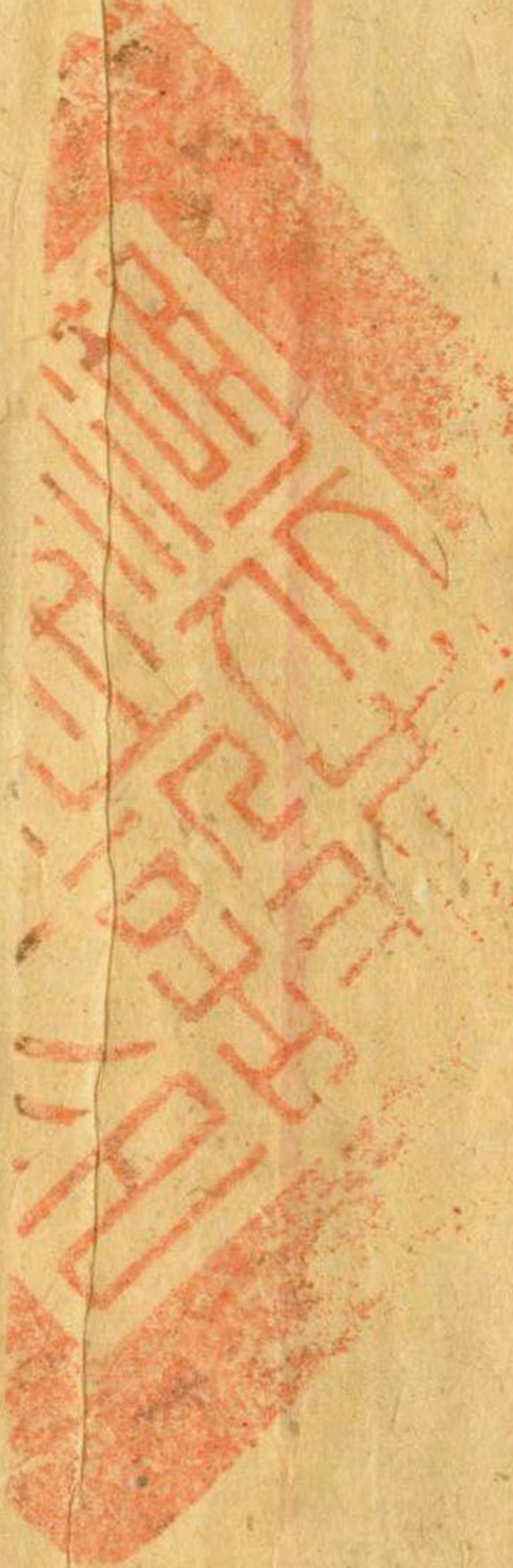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審核麻城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門審核意見表

類別項

目

原

計

劃

審核意見

農林
水利
墾荒

1. 調查閩河三柏城鎮龜山平靖等鄉荒地由建設先鋒隊担任墾殖收益歸公。

應予保留

員

丑
公耕

2. 各鄉保發動義務勞力墾荒本年五少須各墾三十畝但西北各鄉荒地特多除鄉保公耕面積外由鄉公所獎勵民開墾每鄉派於本年度內墾一百畝。

志

1. 將城鎮子東門外原體育場及北門外瓦礫場面積約二百四十畝收歸公耕地由農林局計劃種植。

各鄉公耕田地應予保留而不得收歸他種而應收該項應注意管理

2. 各鄉保利用公有田地五少各公耕其成效係入糧食產產由糧局核

170

年十... 凍。

實造林

1. 物農林培育烏桕油桐板栗茶
 等項經濟樹苗五十萬株選擇急
 山園河三柏數萬畝東木堰柏苦柳
 萊山種植為好林。
 核方可行惟
 應由森林保
 護工作隊擬
 定列入。

2. 各鄉保造林面積至少項有十畝
 并須成活五千株。

3. 獎勵民營林并普遍獎勵民眾
 植樹每戶至少植二十株。

郊畜牧

1. 初於農林場及崗河附近設立畜牧
 場二處養豬三十頭牛五十頭羊二百
 頭雞五十隻。
 牧場面積若干
 應予註明
 太多整介飼養
 管理及防疫
 病事前宜慎
 密計劃。

2. 各鄉對所需要選擇適宜地建設
 牛羊雞鴨牧場。

長養魚

1. 爲利用城鎮原之蓮湖趙家官塘
 平靖原之俞家堰及三水灣附近之
 公塘養魚十萬尾。
 魚苗來源
 甘宜造適于苗
 地環境之品種。

山養蜂

1. 鄉保至少各養蜂三十尾。
 2. 城鎮崗河閑集平靖白果等處
 較好之鄉各設養蜂場一處至少二十
 尾。

志

厲行糧子擴大冬耕
 長增產
 以禮軍
 精民食
 春耕運動。

1. 規定各鄉增耕面積屆時派員督
 導實施。
 2. 限制沿河停港之水田休閑設法排
 水種麥。
 整理成效
 於十月四日
 報

其限制非必要
 作物
 限制非必要作物
 項種植面積改種
 作物
 玉米
 高粱
 甘蔗
 薯類

改進農子推行一保
田水利 二井

上年度已完成一保一井之保者推行一保
二井未完者應繼續督逼完成一保
二井。

應將辦理成效造冊定格
式專案表報
備核。

五切宜發動
農民水利
切宜發動農民修濬塘堰渠。

寅梅換著
殖良種
農林培大量試種優良稻麥種子以
備各地換著殖。

交通

子培修好鄉
道
以各府地為中心東經水子店至藤
家堡轉三皇畝南經崗河白果至夫子

應造具路線
圖標明起訖地

河及東粵嶺西自崗河經城鎮至
新及自崗河經集玉迎集北經
黃土咀碾盤店黃土山崗至界山嶺以上
各要道均加培修以六尺寬為標準
力求平整。

2各鄉就鄉與鄉及鄉與保之道路加
以培修一律為五尺寬以通溪澗均應

架橋。

五、繼續發展 / 西南各鄉電話線路自設匪相
應將辦理情形
從破壞及迄未修復物府推進山水
所專案報核
濟區該地區線路尤為重要本年
并附具圖說
度需完厥鋪頭均至自果之
線預算呈核
又自城鎮至萬義之線。

2、各線松桿之腐朽不堪者一律換架。

寅、調整通傳
哨事及通傳
期便捷。
期便捷。

發展子
工業
充實植
物油廠

五、籌設民生
工廠
籌設民生工廠一所。

充實植物油廠資金并改進其業

志

應將充實植物
油廠及籌設民
生工廠計劃專
案報核。

172

審核禮山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門審核意見表

類別項 目 原 計 劃

審核意見

水利

上年底已完成一保一井之保能續擴大多應將辦理成效推行至保二井未完者本年應一併完成其不宜鑿井之保仍以開濶新塘或填海築池或其他方式代替(或在敵匪盤據之保不能推行法令者)以收隨時收復即隨時奉辦

糧食增產
擴大交作
冬作

一 督導村長民交季利用田坎隙地栽種高果豆類。非必要作物可

二 交冬季休閑田地除有特殊情形報由鄉公所認可者外一律不准休閑。否則由鄉公所指定該管保長收作公共造產之用兩季報請奉府備查。

1/10

公共造產

1. 公耕

依照湖北省鄉鎮造產實施細則之規定每鄉耕種公私荒地田二十市畝

志

2. 墾殖荒地

各地公有私有荒地利用人民服役或督促業主儘量墾殖務不能行使政權之鄉保外各鄉平均每保以墾殖荒地十市畝為最低標準一律播種食糧作物。

應由縣政府核准

三、限制精谷煙草甘蔗等非必要作物改種食糧作物食糧戶所種精糧煙草甘蔗面積不得超過所種田地總面積百分之二。
前項二三四目事前除由縣府佈告外並由保甲長挨戶通知。

2. 畜牧

每保耕種十市畝者每保田地確有困難者至少應與鄂東行署設一字第一二七號訓令規定每鄉公耕十畝每保公耕四畝限本年四月底完成
每鄉養豬三頭養羊五頭養雞一百隻或保養羊五頭養雞一百隻限本年四月底以前完成。

3. 水產

各鄉保均利用公有或私有塘堰養魚種藕全年產量每鄉至少產魚或藕二千五百斤每保至少產魚或藕一千斤限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造林
1. 組設林簡
易苗圃

本保自轉入我區新府遷移宣化時有被匪劫掠數年之虞農林殆不存易成立本年秋轉在政府附近組設簡易苗圃一所以備每年公私造林供給林苗之用任環境好轉農林始能設立即後歸當地鄉公所接管。

注意
核高可相
相養品種宜供
重採用本所推
廣改良種。

注意

提倡見山思路
造林運動。
2. 擬具本森林保
護辦法
各區應即奉
年及後設計

2 成立鄉公
世林場

凡鄉區完整鄉份各成立公共林場
一、所成活林木五十株者樹苗確不易採
種者至少成活二十株鄉公所應從
廉批定者得斟酌情形辦理。

劃中心工作
一二三改革

3 成立學校
營造林

凡立初中及宣化孝友豐樂三台惠
明安化各中心學校各成立林場一所
學校分若干部者分部成立每場
成活林木二十株。

架設三卷
理新鄉
電話。

奉飭自三十一年申東事變後全鄉電
話器材完全被匪劫去奉年及陸續候
與修下列各條。

核尚可行
應自造具預
算圖說專案
呈核。

1 架設宣化店(行府所在地)至河南
羅山定遠店一條電話限三月
底完成。

2 架設三里城(區署所在地)至河南羅
山定遠店一條電話限三月
底完成。

修治並
整理鄉
道路。

三線因有國反改及修勒事宜與乘

山新府合稱各架設物境一區以員銜橋。

3. 架設宣化店至黃坡站一線電話計

程三千里限十月月底完成。

4. 架設宣化店至姚家廠一線電話

計程三千里限十月月底完成。

5. 架設三里城至東新店一線電話計

程三千里限十月月底完成。

6. 整理上年度已完或之宣化店至王

家店一線電話。

依且湖北省三年度各縣經濟建設

事業實施方案交通方面子款甲完工後具路

項中第九目之規定暫修治下列各線路專案

人行道路。1. 繼續整理宣化具報。

店至王家店一區道路。2. 修治宣

化店至黃坡站一區道路。計程三千里

3. 修治三里城至東新店一區道路計

程三千里。4. 修治宣化店至姚

核無不合

宣化府城垣
修葺事宜

修葺宣
化店城垣
街道。

推行新
制度量衡

家版一及道路計程平里各項道
路均就原有路基挖補填實為原
則必要時得鋪築石子。

宣化店為新府駐地關於鞏固防
務及整飾市容極關重要限本年

四月底以前完成下列二項。一、培脩

宣化店子城垣及外城街道。二、

宣化店子城及外城街道一律重修

均用石子鋪築路面。

一、新府設置檢定員一人負責推行新

器及檢定之責。二、各機關團

體學校征購處所上年及正使用

新器者實行檢定之未使用新器

者完全更換。三、一律劃一至

逐步向民間推行。

宣化府城垣修葺事宜
核尚可行惟
修復城垣事宜專案報告



志

第一册

西送備防和廿三年度核設計劃建設初審核表見表為填備一份以便彙存

中

特 1086

茲將當陽

等縣三十三年度概以建設部門送請

核西復五請將審核意見表各填賜一份以便彙

存為荷

此致

建設廳

秘書處

七月十一日

176

月 日 年

陳慶字第 67112 號

第五 建設

(子) 農林

一 農業

墾殖

墾殖荒地閑地隙地等：本縣以戰時影響民衆多以死亡或流離致田

地荒蕪幾達半數俟收復後即舉辦荒地調查登記凡屬公荒由區鄉保

及各級學校動員義務勞力集體墾殖之私有荒地則促各業主限期

墾殖完成如因壯丁出征者無力從事墾殖則依出征軍人家屬優待條

例辦理之至現存地區政權能公開行使者僅三民觀音兩鄉既迫近敵

哨又山多人少對於農業自應以墾殖荒地閑地隙地為主要工作惟感情

動盪農民逃難無常恐有時大軍推進出擊壯丁忙於軍運只能在重視

迫近敵哨之高山

可改植林木兼收

利業軍事兩利

之道若種在敵則

宜注意恐資敵用

安全地區尚須使

經營集約化以求

土地效用之增加

劉乃真

生產原則下把握時機辦理之

急

2. 糧食增產：本縣將三民觀音兩鄉之增產面積按照實際情形妥為分配

馬元培 到及具 各增產面積二千六百五十市畝產量各五千零七十五市担限期完成以利

抗建時期軍糧民食

3. 推廣種棉：查本縣土壤最宜植棉品質佳良僅次於陝西擬推廣棉田

壹萬市畝惟棉田均屬陋區現祇能遵照政治戰指導綱要選擇適當

方式及其機構爭取資源而已

4. 改良蠶桑：本縣河溶絲之產額頗大不亞於江浙之品質優美惟飼育

既不得法桑葉品質亦差擬由縣府指定縣苗圃多育優良桑苗分發

民衆栽培並派專門技術人員分赴各鄉保甲指導飼育以期完成絲之

3. 此以若

現雖無法實施

然勝利在望該

縣應從早策劃

分別擬具方案以

待實施

到及具 馬元培

馬元培

產量年能增至貳拾萬市斤以上為原則惟產區均在敵後現無法辦理之

5. 公共造產：查本縣三民觀音兩鄉計十三保限制每保在本年底六月底各

公耕三〇市畝養豬三頭至七頭其他各項造產因隸前哨尚不宜舉辦至
於淪陷各鄉擬收復後再行舉辦

6. 設示範農場：關於農作方法之改進工具之改良及製肥選種除蟲
等方法由農場先行示範然後推廣及所有曲辰畝各鄉供收復後
預定限期每鄉建立示範場一所現存地屬僅能由本府選派農業人員
就近宣導力求改進

7. 建築農民新村：本縣自二十九年轉進後沿漢宜荆當兩公路之民
房及各鄉較大之村莊均被敵寇焚燬擬於收復後由縣府繪製合乎

志

馬元愷

三

志

馬元愷

三

178



衛生

二、林業

核名不合也

於該縣本論

區地區切實

奉行不為

因動邊而

緩也

林業

1. 提倡植桐：本縣三民鄉土質宜於植桐所有荒山隙地由縣政府令飭三

民鄉公所切實分別調查登記繪圖凡屬公荒令飭鄉保甲發動民衆

及各級學校動員集體種植私荒則促各業之限期種植

2. 舉行見山造林運動：本縣自二十九年轉進後所有林木多被敵寇砍伐

擬於收復後即調查荒山凡屬公有者令飭各鄉保甲發動人民舉行擴大

造林運動私有者一律限期勒令各業主造林依限完成實行有山皆林

之計劃也

3. 舉行過路植樹運動：省縣公路及鄉道均於道路兩旁種植楊柳以調

節氣候而免兩旁毀壞省縣公路由縣政府動員各機關學校員工團
警及道路附近之保甲種植之鄉道令飭鄉公所發動保甲人員及各
級學校員生種植之但現在本縣大部淪陷所存地區狹小處敵我兩
哨之間游擊無常不時動盪似亦宜緩辦

4. 加強保護森林組織：縣鄉均成立森林保護委員會訂定罰懲辦法
嚴禁濫伐及放火燒山並責令自衛隊鄉保壯丁隊担任保護工作

5. 擴展苗圃：本縣原有苗圃經敵寇全部摧毀現尚無存在之處俟縣
境收復後應亟恢復並擴充各鄉苗圃一所面積以五畝為原則

(丑) 工業

一. 籌設紡織工廠：查本縣慈化河洛官塢一帶等處棉花出產質佳量豐



一俟收復遵照規章於慈化寺附近籌設伍萬錠子之民生工廠一所
(其計劃係在三十年年度擬定並修改之)

二改良陶器：本縣瓦倉銀子崗石馬槽一帶出產陶器銷行頗廣惟樣式花紋俱係舊式擬由縣府以合作方式貸款補助各陶業工人資
本並令派專門良師指導以資改良而加產額

三推廣家庭工業：由本府派員分赴各鄉指導民眾集資購辦便於
家庭使用之機器如手紡織機彈花機縫衣機機機毛巾機等並將
農村原有舊式各機切實改造利用婦女工於農閑時期工作以期成
立簡易工廠或生產合作社各數所

〈寅〉水利

一四西次擬修導

且四省各站所
行小水利工程

之規定嚴查

各鄉各切實辦理

辦理定格

者及備核

二四三西次志



一推行一保一井或一塘：本縣在本年度興修小型水利工程以推行一

保一井或一塘為中心工作令飭三民觀音兩鄉每保最少應開鑿灌

溉用井或塘各一口其水量以能灌田二十市畝為最低標準凡不宜

鑿井之保得以借阻塞工程興修及疏濬堰埝渠溝池塘等小型水

利工程代替之以預防水災旱荒增加農業生產

二培養民堤民院：查本縣沮漳兩河沿岸多為民堤民院以防水災

數年來以戰事影響失修每於夏秋之交其兩岸田畝多被淹沒擬

利用民暇以征工制責成沿岸各保甲督促民工修理如各該堤院

發生損壞時應由附近居住保甲隨時修補除敵後俟收復後舉

辦外在現存地下擇可能修築者辦理

180

三疏導漳沮兩河：查沮漳兩河自二十四年洪水氾濫後上流一帶頗

多歧流下流則泥沙淤積擬由縣政府征工於上流之處處理分別築

堤阻塞俾水導入主流下流則加疏濬不使泥沙淤積時為水患

四興修塘堰：所有本縣公有塘堰擬由縣府勒令當地之保甲以

義務勞力挖鑿並修築之私有塘堰亦分別責令各該業主限期

完成

〈郊礦業〉

一扶助民營礦業：對於民營礦業由縣派專門人才予以技術上之

指導如資本缺乏各業戶以合作方式貸款限期完成本縣境內

燃料預期完成自給為原則

三

通志

二改良開採方法：查本縣九子山沙帽河喬子溝廟前觀音寺石馬槽

銀子崗一帶等地煤礦蘊藏豐富惜以土法開採取掘量微售價

無形提高呈請 省府於縣境收復後派專家勘查後使用機

器開採

交通

查本縣不但不能修築重要縣鄉道路而且加強阻塞工程情形特

殊以奉

省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省路字第

4246號指令准予

緩修及設電話線等各在案本年度計劃工作故未列入俟收復後

再行計劃辦理加強建築與設置

及電訊

修設

自修

修

187

第一册

茲將麻城

等縣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部門送請

核覆並請將審核意見列表各填賜一併以便彙

存為荷

此致

建設廳

182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特 1089

67123

秘書處

七月十五日



王曉耕

七八

汪克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甲：屬行縣鄉保公共遺產以裕縣鄉財政

子：墾荒：

志
馬之信

一、調查關河、狗城鎮、龜山、平靖等鄉荒地由建設先鋒隊擔任墾
收收益歸縣。

二、各鄉保發動義務勞力墾荒本年至少須各墾三十畝但縣西北各
鄉荒地特多除鄉保公耕面積外由鄉公所獎勵民衆墾殖每鄉
須於本年度內墾墾一百畝。

又公耕：

一、將城鎮小東門外原體育場及北門外飛機場面積約二百四
十畝收歸縣耕地由農林場計劃種植。

二、各鄉保利用公有田地至少各公耕二十畝。

各於公耕田地
多於耕而不耘
種而無收該地
應注意管理至
將其成效併入報
令增產內於五十
兩日各報一次
到乃是也

183

實造林

核尚可行惟名將

森林保護工作詳

抄西法列入

滿空

1. 縣農林場育烏桕油桐板栗桑茶等項經濟樹苗五十萬株
 選擇龜山關河三柏教實東木糧場等鄉荒山種植為數以
 萬計
 2. 各鄉保造林面積至少須有十畝并須成活五千株。
 3. 獎勵民營林並普遍發給新民農植樹每戶至少植二十株。

郊畜牧

七

牧場面積若干

位明對表太多

管理及防疫病事

示宜漢字計劃

長養魚

宜選適于荒

環境之三種

縣於農林場及關河附近設畜牧場二處養猪五千頭牛五百
 羊二百頭雞五千隻。
 各鄉斟酌需要選擇適當地點設牛羊雞鴨牧場。

長養魚

1. 縣利用城鎮屬之蓮湖趙家官塘平靖屬之俞家堰及三水營附
 近之公塘養魚十萬尾。
 2. 鄉保至少各養魚三千尾。

已養蜂

184

1. 縣農林場養蜂示羣示範。
 2. 城鎮關河關集平靖白果等處源較好之鄉各設養蜂場八處至

馬元悅

志

乙：屬行糧食增產以裕軍需民食。

子：擴大春耕耕運動。

1. 規定各鄉增耕面積屆時派員督導實施。

2. 限制沿河傍港之水田休閒設法排水種麥。

丙：改進農田水利

子：上年已完成一保一井之保應推行二保三井未完成的者應繼續普遍

完成一保一井。

切實發動農民修濬塘堰溝渠。

寅：農林場大量試種優良稻麥種子以備各地掉換蕃殖。

丁：交通

子：培修縣鄉

1. 以縣府所在地為中心東經木子店至藤家堡轉三畝南經關河白

果至夫子河及東界嶺西自關河經城鎮至萬義及自關河經關河

至迎水北至黃土咀碾盤店黃土崗至界嶺以上各要道均加培修改

路

核

辦理成效在於
五十四日各報一
次到乃是家

抄勝造具

路

路

路

路

國情

六尺寬為標準力水不平整。

2. 各鄉就鄉共鄉及鄉共縣之通路加以培修一律為八尺寬沿途溪澗均應架橋。

丑、繼續發展電話網

1. 西南各鄉電話線路自縣區相繼破壞後迄未修復縣府推選山水

塘後該地區線路尤屬必要本年年度需完成鋪頭均至白果之終

又自城鎮至萬義之線。

2. 各線松桿之腐朽不堪者一律換架。

資調整連傳哨人事及連傳線路以期便捷

戊、發展小工業

子、充實植物油廠資金并改進其業務。夏、在特充實粒的印版及印設

丑、籌設民生工廠一所。

民生工廠計列于表

185



第一科

茲將該縣三十二年度建設計劃表及各項審核意見表各填寫一份以便彙存由

茲將礼山

等縣三十三年度建設計劃表送請

核覆並請將審核意見表各填賜一份以便彙

存為荷

此致

建設廳

186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示

特

廳建字第 67081 號

一〇七〇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秘書處



六月十七日

周啟

汪克定

肆、建設

(一) 水利

之井者原成
以道直上觀

定格分丁

東來者

備核

上而孫之

上年度已完成一保一井之保繼續擴大並推行至一保二井未完成者本年

度一併完成其不宜鑿井之保仍以開闢新塘一口或其他蓄水量較大之堰渠

溝渠代替(如在敵匪盤據之保不能推行政令者以後隨時收復即隨時舉

辦)

(二) 糧食增產

1. 擴大夏作冬作 (一) 督導農民夏季利用田埂隙地栽培高粱豆類 (二) 夏冬

季休閒田地除有特殊情形報由鄉公所認可者外一概不准休閒否則由鄉

18

非必要作物
可種面積
限度在因
定為四成
其餘不見案

公所指定該管保長收作公共造產之用兩季報請本府備查(三)限制糯谷

煙草甘蔗等非必要作物改種食糧作物各農戶所種糯稻煙草甘蔗

面積不得超過所種田地總面積百分之二

前項二、三兩目事前除由縣府佈告外並由保甲長挨戶通知

2. 墾殖荒地 各地公有私有荒地利用人民服役或督促業主儘量墾殖除不

能行使政權之鄉保外各鄉平均每保以墾殖荒地十市畝為最低標準

律播種食糧作物

三) 公共造產

公共造產定為本年度重要中心工作各鄉保上年度如未辦竣者本年度

應繼續完成下列限度

湖北省檔案館

志

到及見家

公耕 依照湖北省鄉鎮造產實施細則之規定每鄉耕種公私荒廢田地

二十市畝如籌辦田地確有困難者至少應照鄂東行署政一字第二七

每保耕種十市畝

二七號訓令規定每鄉公耕十畝每保公耕四畝限本年四月底完成

核為可行惟又畜牧 各鄉養豬三頭養羊五頭養雞二百隻各保養羊五頭養雞

創製品種

宜儘量採用

一百隻限本年五月底以前完成

種

3. 水產 各鄉保均利用公有或私有塘堰養魚種藕全年產量每鄉至少

產魚或藕二千五百斤每保至少產魚或藕一千斤限本年六月底以前完

成

(四) 造林

1. 組設縣簡易苗圃 本縣自轉入戰區縣府遷移宣化時有被匪襲擊

提倡見山

遇路造林

運動

子抄吳森

林保護所

法上列各

立名為

年度施改

計劃中心

工作

備

林

之虞農林場不易成立本年秋暫在縣府附近組設簡易苗圃一所以備每

年公私造林供給林苗之用俟環境好轉農林場設立即移歸當地鄉公

所接管

又成立鄉公共林場 凡鄉區完整鄉份各成立公共林場一所成活林木五千株

如樹苗確不易採辦者至少成活二千株鄉公所遷徙靡定者得斟酌情形

辦理

3. 成立學校營造林 縣立初中及宣化孝友豐樂三合惠明安化各中心學校

各成立林場一所(學校分若干部者分部成立)每場成活林木二千株

(六) 架設並整理縣鄉電話

本縣自三十一年申東事變後全縣電話器材完全被匪劫去本年度陸續興

89

修下列各線

核高可分
各節生造
預算圖說
寸案呈核

又、架設宣化店（縣府所在地）至河南羅山定遠店一線電話限三月底完成

架設宣化店（區署所在地）至河南羅山九里關一線電話限三月底完成

上二線因有關反攻及清勦事宜與羅山縣府合辦各架設縣境一段以資銜

接

3. 架設宣化店至黃陂站一線電話（計程三十里）限十月底完成

4. 架設宣化店至姚家畝一線電話（計程三十里）限十月底完成

5. 架設三里城至東新店一線電話（計程二十五里）限五月底完成

6. 整理上年度已完成之宣化店至王家店一線電話

(六) 修治並整理縣鄉道路

宣化店
宣化店
宣化店
宣化店

依照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經濟建設事業實施方案「交通」方面子款甲

項第九目之規定暫脩治下列各段人行道路

1. 繼續整理宣化店至王家店一段道路

2. 脩治宣化店至黃陂站一段道路計程三十里

3. 脩治三里城至東新店一段道路計程二十五里

4. 脩治宣化店至姚家畝一段道路計程三十里

各項道路均就原有路基挖補增寬為原則必要時得鋪築石子

七) 修整宣化店城垣街道

宣化店為縣府駐地關於鞏固防務及整飭市容極關重要限本年底以前完成下列二項

前完成下列二項

1. 培脩宣化店子城恢復宣化店外城

2. 宣化店子城及外城街道一律重修均用石子鋪築路面

八) 推行新制度量衡

1. 縣府設置檢定員一人負推行新器及檢定之責

2. 各機關團體學校在購處所一律代用新器者實行檢定未使用新

器者完全改換本年底一律劃一並逐步向民間推行

整理市容
後尚可行惟
修復城垣理由
決多案報查



本

湖北省檔案館